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线装本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 经中共中央宣传部审定,《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线装本已由线装书局、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这部线装书以人民出版社2023年4月出版的《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

第二卷为版本,繁体大字竖排,16开,全套16册,分装两函。典雅精美的装帧,加上独特的印制材料和工艺,使该书具有浓厚的中华文化韵味,是可供学习、收藏的珍本书。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收入了习近平同志在2012年11

月至2022年10月这段时间内的重要著作。以富于中国传统特色的线装书形式出版《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突出了这部重要著作的文献价值,丰富了其版本品类,使我国的线装典籍中又增添了一部重要的当代经典文献。

以“三种履职”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

——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在探索中持续推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重要部署——

□本报记者 张羽

游客在“环岛一日游”时买到号称“海关罚没”的假冒奢侈品,怎么办?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在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11名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对有关部门未全面履行旅游市场监管职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进行立案,开展行政公益诉讼。

15岁少女在某App购买虚拟货币、打赏主播,累计消费人民币21.7万余元,怎么办?上海市检察机关通过民事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女孩及其父母维权,同时对涉未成年人网络服务案件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并部署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监督。

不慎遗失的身份证被他人用来登记设立公司,怎么办?浙江省、市、

区三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优势,在针对个案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的同时,开展虚假登记数字监督专项行动。

网络盗窃、新型毒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这些社会关注度极高的新型犯罪问题,法律如何应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创新工作方式,委托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湖北等省级检察院,结合市、县办案实际,预研司法解释稿。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着眼于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大检察官研讨班强调:“新征程上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

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真正做到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依法监督、规范监督。”

时代赋能:正在发生的变革

今年以来,截至目前,最高检共发布六批指导性案例(第四十二至第四十七批),这些案件的关键词中屡屡出现“检察一体化”“综合履职”“专项监督”“社会治理”“综合保护”等字样。

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下称“三种履职”)——这是检察机关履职方式正在发生的深刻变革。

“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强调上下联动、左右互融。”在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余双彪看来,全面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必须实现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的现代化。用“三种履职”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途径,是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构想,意味着检

察机关正在依法构建履职方式的新理念、新路径、新模式。

“三种履职”的提出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2021年6月,党中央专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专章部署“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特别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检察机关需要确保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在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落到实处。

与此同时,新时代新征程,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对公平正义更加关注,对司法效率更加期盼。检察机关应该给予人民群众更加积极、能动的回应。

从检察机关自身看,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为主的“四大检察”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体框架,也是检察工作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基本格局,要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融合发展。

(下转第二版)

内蒙古:行政检察在精准监督上发力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魏小力) 记者近日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了解到,该院自今年部署开展“行政检察打造精品统一行动”以来,紧紧围绕“打造亮点”工作目标,依法能动履行行政检察职能,取得积极成效。

今年以来,为强化行政检察履职,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在精准监督上下功夫。坚持“走出去”调查核实与书面审查协同推进,确保事实证据认定精准。加强对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跟踪问效。制定《关于行政检察拟提请抗诉案件实行上级院指导把关的规定》,促进上下级院统一监督标准和尺度。建立典型案件报备和指导工作机制,从各盟市检察机关优选业务骨干成立典型案例工作专班,集中力量做好线索发掘、梳理研究、编发上报等工作,注重发现具有培育价值和典型意义的案件,从案件办理的前端便组织精兵强将精心办理,做到重点案件重点办。不久前,阿拉善盟检察院办理的某矿业公司未履行矿山恢复治理责任

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入选最高检行政检察与民同行典型案例。

此外,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对2019年以来提出行政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进行系统梳理,逐案分析检察意见未被采纳的原因,举一反三、靶向施策。深化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每半个月一调度,每两个月一通报,对化解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指出各地化解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大争议化解力度。今年上半年,内蒙古检察机关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13件,同比上升68.66%。

今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深入推进“行政检察护航法治营商环境”专项活动。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非诉执行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畅通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渠道。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检察监督工作,针对全区交通肇事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畅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已对接相关部门,从根本上消除监管空白,协同促进社会治理。

北京:出台新规强化反洗钱协查工作

本报讯(记者简洁)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最高检关于加强反洗钱工作、加大惩治洗钱犯罪力度的部署要求,近日,北京市检察院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召开打击治理洗钱犯罪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检察机关打击治理洗钱犯罪工作情况,并现场发布《关于建立反洗钱检察人员轮值协查机制的工作意见》(下称《工作意见》)。

据了解,2020年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依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加强合作打击洗钱犯罪会议纪要》《北京地区打击洗钱犯罪合作备忘录》,由北京市检察院统一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出资金协查申请,充分发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平台作用,共对32件上游犯罪案件开展资金协查,充分挖掘洗钱犯罪线索,为案件查办提供全方位金融信息支持。在前期开展协查的基础上,双方结合各自职能优势,联合制定《工作意见》,探索

在全国首创反洗钱检察人员轮值协查机制,进一步强化反洗钱协查工作。

《工作意见》要求,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嫌洗钱上游犯罪案件时,应认真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同步审查涉案财物的去向,是否涉嫌洗钱犯罪,如发现洗钱犯罪线索,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提出资金协查申请。对于检察机关提出的协查申请,既可以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开展协查工作,也可以由北京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范围内选派金融检察人才,与反洗钱调查人员共同开展分析研判工作,提升洗钱犯罪案件办理质效。

同时,《工作意见》还明确了检察人员开展轮值协查工作的职责分工,并对轮值调查人员选派、轮值手续办理、开展联合培训等提出具体要求。《工作意见》规定,对重大、疑难、复杂、新型案件,可以探索轮值检察人员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特邀检察官助理共同开展资金协查等工作。

六省(区)及兵团检察机关建立对接协作机制

共同守护“丝绸之路经济带”生态环境

本报讯(记者单曦莹) 9月7日,在“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建设,加强区域检察协作”第三次联席会议上,宁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内蒙古六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会签《关于建立“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生态环境检察对接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六省(区)及兵团检察机关要着力强化“大保护”意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空间一体化保护,共同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建设。《意见》要求,六省(区)及兵团检察机关要建立日常联络机制、信息共享和案件线索移送机制、跨区域案件办理协作机制、跨区域生态修复协同机制、联席会

议机制、案件研讨分析交流协作机制,统筹推进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生态环境保护的协作体系。要严惩破坏“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生态环境资源刑事犯罪,着力加强“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生态环境民事行政案件诉讼监督工作,积极开展“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生态环境保

护公益诉讼工作,共促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要推进完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加强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衔接配合,形成区域内齐抓共管生态环境治理格局。要强化组织保障,推动协作机制下各项部署落地落实,确保“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西北段)生态环境保护提质增效。

帮“银发族”守住养老钱

老年人防范意识薄弱,一不小心就被不法分子欺骗的事情屡见不鲜。为呵护“银发族”利益,9月6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社区,为老年人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进一步提升老年人防范意识,守住养老钱。

本报记者史集 通讯员张永睿摄



“安顺杯”法治新闻摄影大赛
检察日报社主办、贵州省安顺市检察院协办

“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系列报道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督促纠正违法,推动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2023年2月,最高检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选工作,最终评选出10个优秀案例。自今日起,本报推出“2022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系列报道,深度挖掘优秀检察建议背后的故事,引领各级检察机关不断提升检察建议质量,以更高水平的检察建议推动更高层次诉源治理。

开方祛病,守好耕地红线

扬州江都:检察建议促进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治理

□本报记者 赵楚榕 卢志坚 管莹

“我们之前的‘问题土地’已全部完成复垦!目前种植的是玉米等粮食作物,再过一段时间,农民就要丰收啦。不得不说,检察机关的‘药方’药效很大。”日前,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A镇党委副书记和检察官聊起现在的土地情况,面露喜色。
这位副书记口中的“问题土地”,

曾经是被违法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而促使A镇直面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的背后,还有一份源自江都区检察院的检察建议。

查找耕地违法“非农化”的症结

2022年1月,江都区检察院收到群众举报,A镇的一块地现被堆放着钢管、脚手架、砂石等物资,并建起临时

活动板房等生产设施,因其周围都是耕地,而被怀疑是违法占用耕地。

经调查发现,违法占地问题并不简单。该院随即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成立了以检察长王旭为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

办案组查明,2019年8月,在江都区经营一家机械制造公司的颜某某与A镇某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承包187.62亩土地用于发

展高效农业。2021年4月,颜某某又将上述土地中的一部分租赁给他人,出租场地上用砂石进行了平整并建有板房等设施,主要用于堆放钢管、脚手架、砂石等物资。经过检察官现场勘查,使用无人机拍照、调查土地利用规划图,以及专业公司依法测绘,确定这些被“非农化”的土地中有56.44亩土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

(下转第二版)

厦门: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李秋云 周洋) “从反映会见遇阻,到安排会见,整个过程不过半小时。”近日,福建厦门一位刑事案辩护律师的经历,让他颇多感慨:检察机关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提供便利,优质高效,说到做到。

这位辩护律师,要会见的是一名羁押在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但被告知“会见要经检察机关许可”。厦门市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收到该律师反映的情况后,马上了解核实相关信息,迅速作出判断:犯罪嫌疑人所涉罪名不属于辩护律师会见应当经检察机关许可的范畴之列。检察官立即与看守所沟通,律师的麻烦迎刃而解。

律师执业实践中,不同程度存在会见难、阅卷难等问题。厦门市检察院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针对调研中发现的指派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介入晚、会见难等情况,出实招解新题,向全市检察机关印发《在深化刑事

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中切实保障律师履职权利的工作提示》。《工作提示》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行了细化。如,及时安排律师阅卷,不限制律师合理的阅卷次数和时间;律师在提供法律援助过程中,认为办案人员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办案人员发现存在应当通知辩护情形的,至少应在提起公诉前10日将通知辩护公函等送交法律援助机构,以保障律师必要的充足工作时间。

自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厦门市检察机关积极发挥试点作用,理顺沟通衔接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取得积极成效。今年上半年,该市法律援助律师会见1230人次,阅卷1530卷次;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指派律师501人,同比增长139%;该市一审公诉案件结案人数4143人,其中96.13%获得辩护律师或值班律师法律援助。